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技师学院（筹））的（嘉善技师学院（筹）工业机器人仿真实训室设施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工业机器人示教器，协议转换器，工业机器人实验台，实训室文化建设，机器人课程资源，网络连接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学生操作终端，属于工业；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373.927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09.02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智慧黑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华视伟业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数字化教学平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：工业
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小微企业截图：



